

第一章 财政金融配套 理论与中国债权 债务问题

财政和金融是现代社会再生产的两个核心部门，二者的任何变化都会对国民经济体系产生全局性影响，使之发生相应变化。因此，在现代经济中，国家或政府主要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及两种政策的适当搭配实施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干预，从而使财政、货币政策及其配套运用成为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手段或工具，也使财政、金融理论及其配套理论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无论对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还是对于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或刚刚完成转型的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都是适用的。财政、金融及其政策，它们作用的主体是国民经济，而现代经济中国民经济的运转方式是市场经济。由于在市场经济模式下，政府对经济的调控实际上是通过“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来实现的，所以，作为市场微观基础的企业就成为财政、货币政策达成宏观经济调控的最终落脚点。以财政、货币政策及其配套运用为核心的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不仅对于解决与国民经济结构和总供求均衡相关的宏观经济问题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对于解决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微观问题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对于解决我国目前最主要的经济难题——银行不良债权与企业债务问题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财政金融与社会再生产

● 财政与社会再生产

(一) 财政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以国家为社会公共权力的组织形式阶段的产物，因而它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伴随国家的存亡而存亡^①。国家“作为一种表面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②依靠它所拥有的公共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实现自身职能的需要，从而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一种由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公共权力）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③。显然，财政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④，它是社会产品分配中由手中握有公共权力的国家直接进行的一种强制的和无偿的产品分配。财政是一种分配手段，其目的在于提供国家实现公共权力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确保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满足国家的各种需要。这就是财政的一般本质。当然，正是由于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对于以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为经济基础的国家而言，财

① 《财政学原理》第 9 页，邓子基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6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③ 《财政学原理》第 10 页，邓子基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④ 《财政学原理》第 32 页，邓子基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政所构成的分配关系又具有不同的特殊本质，即具有不同的阶级性^①。

（二）财政的职能

一般认为，在社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中，财政具有四大职能。首先是分配职能，即财政代表国家以政权行使者和资产所有者两种身份^②参与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职能。通过分配职能，财政从社会产品和财富中取得一定数量的物质资料，并将其用于满足国家各种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需要，使国家的各项职能得以实现。因此，分配职能是财政固有的职能，也是首要的和最基本的职能^③。其二是配置职能，即财政按照国家意图对经济中的公有资源进行直接配置和间接配置，影响资源的流向和流量，使社会资源分布状况符合国家意向的职能。配置是市场范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占有了一部分生产要素，并且通过财政支出将这部分生产要素安排使用出去，这实际上就是在参与社会资源的配置。由于市场经济下存在着个人不能占有因而市场无法配置的公有资源，存在着某些“由于一直亏损而

马克思主义认为，财政具有不同的阶级性。对于各种私有制经济的国家来讲，财政是一种通过强制的、无偿的手段取得一部分物质生产资料，用以实现巩固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阶级政权的国家职能的分配关系，因而是少数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掠夺和剥削，是生产资料私有者通过国家对社会财富“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分配关系。而对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取得的那部分社会财富，用以实现巩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各种国家需要，它是为全社会居民谋福利的，是作为公有制经济代表的国家通过对社会财富作“社会必要扣除”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关系。详见《财政学原理》第 34 页 邓子基著。

^② 与社会主义国家不同，资本主义国家更为明确的特征是其政权行使者的身份。由于资本主义的基础是私有制，除总量很少的一部分国有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外，资产的所有者是私人而不是国家，因而，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所有者身份不是特征。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其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因而不仅具有政权行使者的身份，而且具有全社会生产资料占有者的代表的身份。

引自《财政学原理》第 53 页 邓子基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使个人不愿承担的公共工程和公共设施”^①的建设需要，需要财政代表国家来直接参与。这就是政府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对于市场经济来讲，财政资源配置既是对市场资源配置的必要补充，更是对市场资源配置的引导。私有制市场经济中财政资源配置的补充作用更明显；而公有制市场经济中财政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更重要。^② 其三是调控职能，即国家财政利用税收、财政补贴、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等手段在社会供求出现不平衡时对社会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的职能。这种职能的产生源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社会供求的调节本身具有的不足和缺陷，使得财政对市场调节结果进行再一次高层次调节成为必要^③。其四是监督职能，西方财政学中有人称之为“稳定职能”，^④即指财政在分配、配置资源和调控经济过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反映和有效制约的职能。国家是市场的监督者，对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和纠正对市场机制的破坏等方面负有重要职能。作为监督者，国家财政主要对国有企业及其资产的保值增值负有监督职责。作为稳定器，当市场出现失业、通货膨胀等经济失衡状况时，国家必须通过一定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运用，促使经济恢复稳定和平衡。

（三）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及规律

如前所述，财政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即由国家凭借公共权力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中的特殊分配关系。因此，财政在社会再生产（国民经济）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大环节中，处于分配环节，即代表政府在社会再生产的分配领域发挥主导

引自《财政原理与比较财政制度》第 25 页，平新乔著，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市三联书店，1995 年版。

引自《财政学原理》第 55、56 页，邓子基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引自《财政学原理》第 55、56 页，邓子基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引自《现代西方财政学》第 42 页，邓子基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 年版。

作用。

财政作用于社会再生产分配环节的原理可以用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关于社会总资本循环的公式表达。马克思的社会总资本循环公式“ $W' \cdots W'$ ”表示了社会再生产中资金总循环的过程。在“ $W' \cdots W'$ ”公式中，财政的作用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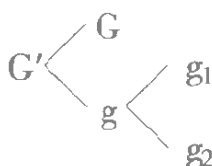
$$W' - G' - \left[\begin{array}{l} G - W \\ \left[\begin{array}{l} g_1 \left\langle \begin{array}{l} W_1 \\ W_2 \end{array} \right\rangle \\ g_2 \left\langle \begin{array}{l} W_1 \\ W_2 \end{array} \right\rangle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cdots P \cdots W'$$

- 公式中
- W' ——代表包含剩余价值产品的社会总产品；
 - G' ——已实现的含剩余价值的社会产品价值，即社会再生产的总资金；
 - G —— G' 分割出来用于补偿简单再生产的资金，用来购买简单再生产所需的商品 W 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
 - g —— G' 中分割出来的剩余价值，进一步分割为 g_1 和 g_2 , g_1 为企业税后利润, g_2 即为财政分配取得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 W_1 ——用剩余价值所形成的积累基金购买的生产资料，即扩大再生产追加的生产资料；
 - W_2 ——用剩余价值所形成的社会消费基金购买的消费资料。^①

参见财科所课题组文章《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财政研究》，1997年第4期。

由上述公式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在社会再生产总资金循环中，财政只是在社会产品价值分配的



阶段加入进来，并占有了剩余价值 g 的一部分 g_2 。

(2) 通过这种对剩余价值的分配，财政才能介入社会再生产的流通阶段、消费阶段和生产阶段。

(3) 由此可知，财政是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介入社会再生产的，并且通过分配而介入流通、消费和生产，进而作用于整个再生产的。

(4) 财政凭借它对一定量剩余价值的分配和占有，而影响全社会产品特别是剩余产品的分配。并且，凭借对一部分剩余产品的支配，对剩余价值有多少转化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着社会再生产的积累规模和消费规模，进而对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和社会消费总规模发生影响。

财政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手段主要有税收、公债、公共支出、财政投资、财政补贴和财政预算。而将所有这些财政工具按照一定财政目标组合到一起并运用到经济实践去的中介，就是财政政策。财政政策是国家以一定财政理论为依据，运用各种财政工具，作用于社会再生产以达到规定经济目标的中介。

● 金融与社会再生产

(一) 金融的本质

金融是对货币流通和货币信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

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买卖、保险、信托、国内国际货币结算等，还包括有金融媒介体参加的“间接金融”，当事人之间的“直接金融”，也可以概括为货币资金和货币信用的融通。^①但是这个概念还不够完整。金融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历史范畴，它随着社会经济和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必然产物。历史地看，货币和信用是两个古老的范畴。几乎在刚刚出现社会剩余产品并因此而出现商品交换萌芽的原始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早期，就出现了作为交换媒介和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并开始了其流通的发展过程。作为信用的最古老形式的高利贷，也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出现了。但是货币和信用的早期出现并不意味着现代“金融”范畴的形成。直到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前，货币和信用虽有较为密切的联系，但信用长期以实物借贷方式存在而独立于早已存在的货币制度之外，货币也长期保持金属铸币制度而独立于信用关系之外，货币和信用还是两个独立的范畴，还没有形成直接联系的统一整体，因此在社会经济中尚未形成“金融”这个独特的经济范畴。^②直到以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生产为特征的商品经济即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使得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成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手段和载体，货币和信用的经营合为一体，并出现了专营货币和信用业务的机构——银行，信用货币——银行券和存款货币终于取代了金属铸币成为流通中货币的基本形式，经济中已不存在任何独立于信用活动之外的货币制度，也不存在任何非货币的信用活动，这时具备现代意义的金融才真正形成了。^③显然，金融是商品货币经

参见《中国金融百科全书》第3篇第198页，“金融机构与金融体制”——“金融”辞条，经济管理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参见《财政与金融》第9章第262页，于庆学、孙文学主编，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参见《货币银行学》第3章第70页，黄达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即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了社会再生产以价值生产为主要形式，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以货币及其流通为主要实现手段和载体，信用货币已成为流通中的主体货币，且信用的紧缩和膨胀已成为社会流通中货币量多少增减的决定性因素，货币经济已升级为信用经济时代的产物。^①

（二）金融的职能

在社会再生产或国民经济中，金融具有四大职能。

1. 融通资金职能

在社会再生产中，金融是联系资金余缺双方的纽带，通过金融可以将社会各种闲散的货币资金集中起来，再贷放给需要补充资金的部门和单位、个人，这就是金融最基本的关键性职能——融通资金的职能，或称“提供可投资的资金”的职能^②。在国民经济中，各个部门的支出和收入、生产与经营都用货币来表示，各部门相互之间支出和收入的流出流进，各自生产周期、经营周期的不同，以及资产负债状况和对资产负债偏好的不同，使得一些部门有资金的盈余，而另一些部门有资金赤字。虽说从总量上各部门的赤字和盈余数轧抵后总是等于零，但却存在着把资金从盈余部门流往赤字部门和赤字部门为盈余部门创造其乐于接受的金融资产，以达到资金及时有效地实现在盈余和赤字部门间的融通和转移的必要。^③作为中间媒介的金融正是利用筹集资金和供给资金的融通职能，把这种必要变成现实，即把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贷放给需要资金的部门，为各部门间提供有效的资金转移，以保证盈余部

^① 参见《货币银行学》第 11 章第 369、370 页，黄达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② 引自《实用银行财政学》第 1 章第 1 页（英）H·卡特，I·巴丁顿著，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 年版。

参见《实用银行财政学》第 9 章第 18 页（英）H·卡特，I·巴丁顿著，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 年版。

门能将闲置货币变为它们喜欢的资产，并保证赤字部门通过创造合适的负债而获取到资金。

2. 调节社会资金的职能

金融调节社会资金的职能即是金融通过对货币信用总量和结构的调节实现调节社会资金总供给及其分布状况的职能。在商品经济中，社会总需求的实现手段和载体是货币，而货币供给都是通过金融体系的资产业务，主要是贷款业务创造出来的。因此，金融的贷款活动直接调节货币供给规模，而货币供给规模直接制约着社会资金总量和社会总需求的扩张水平^①。并且，金融还通过调节信贷资金的投向结构对国民经济结构和社会资金分布格局实施调节。也通过对借款客户的信贷管理实现信贷资金与社会资金的加速周转和提高效益。

3. 创造信用货币的职能

金融不仅具有以货币为支付手段实现商品劳务流通的职能，而且还具有创造信用货币以扩大和加速商品劳务的流通，进而刺激生产和交换扩大的职能。金融所创造的信用货币包括银行券、银行存款、汇票、支票、期票、信用卡等。银行券已成为市场广泛流通的一般信用工具，而银行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已构成社会货币供给总量调节和控制的关键要素。

4. 生产和提供金融资产（包括金融服务产品）的职能

各种金融资产都是金融体系生产和创造的。包括中央银行发行的钞票、贷款、银行券、银行存款凭证、股票、债券、保险凭证、票据、汇票、期票、期权等，还有近年创造的各类金融衍生产品。金融在创造这些金融资产或产品的同时，还具有提供另外一种产品的职能，即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以满足全社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区别于金融资产，金融服务是非价值形态和非物质形态的，它只是以

参见《货币银行学》第 11 章第 369 页，黄达主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劳务方式存在的产品。它包括为有资金往来的各部门、个人提供结算、汇兑、担保、见证等服务，使社会各部门、个人间资金的流动和往来得以实现，社会资金运动得以顺利完成。金融服务产品还包括财务顾问、咨询、代客理财、代客买卖等等。

（三）金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及规律

如前所述，金融是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历史范畴，是商品货币流通发展到信用经济阶段的高级形态。因此，在社会再生产（国民经济）的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四大环节中，金融处于流通环节，即在社会再生产流通领域中发挥主导作用。金融作用于社会再生产流通环节的原理同样可以用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中关于社会总资本循环公式表达。在马克思用于表示社会再生产资金总的循环过程的“ $W' \dots W'$ ”公式中，金融的作用过程如下：

$$W' - G' - \left[\begin{array}{c} G - W \\ \left[\begin{array}{c} g_1 \left\langle \begin{array}{c} W_1 \\ W_2 \end{array} \right. \\ g \\ \left. \begin{array}{c} W_1 \\ W_2 \end{array} \right. \\ g_2 \left\langle \begin{array}{c} W_1 \\ W_2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c} A \\ P_m \end{array} \right] \dots P \dots W' \textcircled{1}$$

从公式得出如下结论：

(1) 金融内在于社会总资金循环过程。

(2) $W' - G' - W'$ 社会再生产总资金循环中，金融提供了从 $W' - G'$ 再由 $G' - W'$ 这两个流通阶段的流通手段——货币。社会

参见财科所课题组文章《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财政研究》，1997 年第 4 期。

总产品 W' 有多少可以得到价值实现，从而使 $W'—G'$ 和 $G'—W'$ 的转换过程得以顺利完成，取决于金融提供的货币是否与社会总产品 W' 相适应。

(3) 在 $W'—G'—W'$ 的循环中，金融不仅为本次循环生产阶段生产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实现提供必要的流通手段，而且为下一循环的生产提供取得足够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购买手段。下一循环生产能否顺利进行以及能否保持一定规模，将取决于金融提供的购买手段是否与实物形态的生产要素相适应。

(4) 由此可知，金融在社会再生产中主要作用于流通环节，即主要作用于生产阶段 P 前面的购买阶段和生产阶段 P 后的出售阶段，通过对两大流通阶段的介入和作用进而作用于整个再生产。

(5) 从全社会看，简单再生产的补偿 $G—W$ 和扩大再生产的追加 $g—W$ 是千万个企业不断交错发生循环经营的过程。在相互交错的资金循环中总会经常存在资金分布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等，使一边是大量企业缺乏必要资金，而另一边则是数额巨大的待用资金闲置，使得再生产受阻。而金融的职能和作用正是把闲置的待用资金以投资方式投向需要资金的部门和企业，使 $G—W$ 和 $g—W$ 的循环得以充分实现，从而使社会再生产及其循环得以顺利实现。

金融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手段主要有货币供应量（现金量、贷款）、拆借、结算、利率、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债券、股票、保险、信托等金融工具。而将所有金融工具按照一定货币目标组合并运用到经济实践中的中介，就是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是国家（政府）以一定货币理论为依据，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作用于社会再生产以达到规定经济目标的中介。

第二节 财政金融的交互配套作用

● 财政金融互补作用理论

从第一节的论述可知，在现代经济中财政和金融是社会再生产（国民经济）最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二者分别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和流通环节，进而交互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和消费环节，从而影响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实现。马克思在分析社会再生产运动过程时曾指出：“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①分配和交换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其基本职能在于保证生产消费的均衡发展。对于社会再生产来讲，财政和金融都是其得以顺利实现的必备条件，缺一不可。如果社会再生产在分配环节上出现问题，即消费与分配比例不能有效衔接，或在流通环节上出现问题，即产品不适销对路，不能有足够的货币满足社会产品价值实现的需要和流通扩大的需要，社会产品中的一部分就不能顺利实现价值，进入消费环节，就会延缓再生产的周转时间，导致发生社会再生产难以持续的严重问题。因此，在现代经济中，政府必须主要通过财政和金融在分配和流通领域的作用，进而对生产和消费领域产生影响，实施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克服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矛盾，使社会再生产得以持续和均衡地进行。

财政和金融虽然分别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不同领域，但再生产本身的连续性和内在统一性使二者中的任何一方脱离对方都无法单独作用。财政金融在社会再生产中本来就是交互作用、互

^①《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为条件和补充的。首先，财政对社会再生产的主要作用之一是保持积累与消费和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间一定的均衡比例。财政的这种功用是通过财政分配占有了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中的一部分 g' 进而凭借对 g' 的支配，将其分别用于对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追加和对消费领域的投入，从而对国民经济的积累和消费比例以及扩大再生产和简单再生产比例产生影响和调节作用的。但是由于在商品货币经济中，社会总需求的实现手段和载体是货币，因而财政对积累的追加和对消费的扩大，都必须依据金融为之提供的货币来实现。如果金融不能提供与这部分需求相适应的货币量，则财政对社会再生产的调节就会有一部分难以实现。反过来也是如此。金融对社会再生产的主要作用在于提供实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相适应的货币量，使社会产品价值总量与社会产品物质总量达成均衡，从而对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实现发挥影响和调节作用。由于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中，财政收支都占有重要份量，因而，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及其结构对全社会的货币供给量和银行系统具有重要影响，^① 财政收支的增减直接影响社会货币供应总量的大小。以上表明，财政金融是社会再生产中互为条件、依存度很高的两个部门，交互作用和协调配套是财政金融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内在要求。

●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配套理论的必要性

（一）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同一性使二者的配套使用成为可能

如前所述，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财政、金融用以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中介，是政府为实现其宏观经济目标实施调控的主要政

参见《实用银行财政学》第 385 页，H·卡特、I·巴丁顿著，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 年版。

策工具。二者的作用对象具有同一性，即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主要被用作国家对社会总供求关系的调控。^①这是因为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都以货币为载体和操作对象，并且一定时期的社会货币购买力表现为社会总需求。所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货币进行的价值形式的操作，实际上是对社会总需求的作用，社会总供求的量与结构最终可以由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调控。国家通过有关税收、转移支付等财政政策可以明显地影响社会总支出和总需求，从而提高或降低经济投入和产出量，使经济恢复均衡状态。同样，国家通过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再贷款、货币发行量等货币政策工具，可以控制社会货币总供给——货币供应量，从而达到调控社会总需求的目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这种调控对象的同一性，使得政府在调控经济时往往同时并用这两种政策工具。

（二）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差别性使二者的协调配套成为必需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仅具有同一性，它们还具有差别性和局限性。正是这种差别性和局限性使得这两种政策的配套和互补成为必要。^②由于财政与金融各自的运作规律的不同，以及它们分别作用于社会再生产的两个不同环节，从而又使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具有各自的局限性。^③而且这两种政策的调节目标、调节力点、政策原则均不相同，互有很大差别。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间所具有的这种差别性和两种政策作用的局限性，使得政府在实际应用这两种政策调控经济时，有必要协调互补地配套使用之，从而达成

参见《财政学原理》第 404 页，邓子基著，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参见《西方宏观经济学》第 226 页，侯荣华、赵国良著，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 年版。

有关局限性的论述参见《现代西方财政学》第 512 ~ 516 页，邓子基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 年版。

一定经济目标的实现。

1.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各有侧重

社会宏观经济目标一般讲来，主要有两个，一是实现经济增长，二是保持物价稳定。^①应当说，这两个宏观经济调控目标都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目标，需要二者的共同承担才能得以实现。但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调控经济时，对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两个目标各有不同的侧重。货币政策主要以保持物价和币值稳定为其目标重点。这是因为货币政策的主要调节工具（政策工具）是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的发行者、信用货币等各类金融资产的创造者和提供者的金融体系是社会货币总流量和货币总供给的总阀门。金融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经济中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合理需要向流通领域投入适量货币并适时调节，即通过适量的货币供给使之与社会再生产中以实物形态存在的产品相吻合，从而达成社会再生产物资与价值的均衡。衡量这种均衡的标准主要就是物价和币值的水平。当货币供给大于社会产品的时候，经济就会失衡，失衡的表现往往是物价上扬和币值下滑，即出现了通货膨胀。当货币供给小于社会产品的时候，经济同样会失衡，这时的表现则往往是货币因紧缺而价格上扬，投资受到抑制；相当一部分社会产品出现削价和滞销，使产品价值难以得到全部实现，再生产受阻。所以把通过调控货币供应量而调节社会总供求使之达到均衡，从而实现保持物价和币值稳定的目标作为货币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合乎逻辑和规律的。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不同。财政政策更侧重于以经济增长为

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认为，社会总供求均衡的三大标志或宏观经济调控的三大目标为：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和充分就业。实际上，相对于总供求而言，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是第一层次的调控目标，而充分就业则是受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控制影响的第二层次的目标。所以将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概括为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是合理的。

其政策目标重点。这是因为，财政作为国家为主体的分配直接参与国民收入的一次分配，从而对社会再生产（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和调控能力。根本上说，社会经济增长，主要指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再生产的扩大主要取决于国民收入或社会产品中用于积累的部分有多大，即社会产品中除去补偿简单再生产的产品及价值外，剩余产品及其价值中有多少用于资本的积累和投入扩大再生产。一定量积累资金的投入是社会再生产得以扩大，经济得以增长的主要条件。财政通过其收支活动和再分配可以直接参与投资，从而与国民经济的投入和产出水平有着更为直接的关系。因此，通过税收、预算、转移支付等政策工具调控经济投入总量，提高经济的产出水平，从而实现经济增长构成财政政策的主要内容也是合乎规律的。当然这种目标侧重的差别并不意味着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可以实行单一目标而不顾及另一目标。这种政策目标侧重的差别表明的恰恰是，政府在实施经济调控时必须配套使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才可能实现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的双重经济目标。

2.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经济的调节着力点不同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虽然都有调节社会需求总量和国民经济结构的功能，但二者作用的着力点却有所不同。财政政策的调节着力点和调节功能更多地体现在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资源的分配上，它直接调控社会经济结构，间接调节社会总需求。而货币政策的调节重点主要在社会供求总量的平衡上，货币政策间接调控经济结构，而直接调控社会总需求。这是因为，财政本质上属于分配关系，直接参与对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财政主要作用于物资（货物）市场而不是金融市场。因此它可以运用必要的税收政策、财政贴息政策、财政投资政策，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的调整，培植支柱产业，支持“瓶颈”产业和短缺产品的生产，增加这部分产业的产品供给。因此，财政可以直接作用于社会

经济结构，可以通过财政安排的结构变化实现国家对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节的目标。但是财政对社会需求总量的调节能力和作用就不那么明显和直接，因为财政不能创造货币和信用，因而无法直接作用于货币供应总量使它在规定的时间内收缩或扩张。货币政策正好与财政政策形成互补，因为货币政策直接作用于流通领域。由于货币是社会总需求的实现手段和载体，国家通过货币投放、再贷款等政策手段可以控制基础货币 M_1 的总量，通过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控制货币乘数或存款机构的货币创造能力，通过市场利率间接影响融资主体的借贷成本和资产选择，严格控制社会货币供应总量，从而有效控制社会总需求，实现国家对社会总需求的调节目标。但是金融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控作用就不明显。因为货币政策结构性调整功能是不完全的，它主要作用于金融市场而不是货物市场。它只能利用对贷款方向的选择，通过借款人间接对其的资产选择产生影响，却不能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分布，从而不能直接影响结构的调整。^①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调节力点上的不同，以及各自的局限性，使得国家必须要协调配合地运用这两种政策，以求在实现社会总供求平衡的前提下，加快社会供需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3.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政策原则上的不同

市场经济有两个基本法则：一曰公平，二曰效率。必须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在收入分配和资源配置中的协调配合，才能更好地兼顾公平和效率法则。这是因为，货币政策更侧重于追求效率优先的原则。金融活动都是价值运动，首先遵循的是价值

在我国，货币政策曾经通过指令性的信贷计划和“点贷”式的资金配给而在结构调整中发挥明显的、直接的作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货币政策的这种作用是我国尚未达成市场经济阶段的产物，因此从理论上说，结构调整并不是货币政策的主要功能。（参见詹向阳《财政银行分工协作与财政货币政策的配套运用》，《城市金融论坛》1997年第8期。）